

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

改革本地游乐船只规管制度—修订工作守则

目的

本文件载述《工作守则—第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》（「工作守则」）的修订详情，以配合改革本地游乐船只规管制度新法例的实施。

背景

2.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曾分别在 2017 年 9 月和 2018 年 11 月讨论有关修订法例及工作守则，以改革本地游乐船只规管制度（详情参阅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文件第 14 / 2017 号和第 9 / 2018 号）。有关的法例修订建议及相关的工作守则于 2018 年 11 月获委员会通过。法例修订建议于 2020 年 5 月提交立法会审议¹。审议程序现已完成，相关的法例修订将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。

工作守则

3. 为配合新法例的实施，「第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」的工作守则需作出相应修订。工作守则的修订本见附录（「修订本」）。修订本在现行 2019 年 12 月的版本上，加载已获委员藉文件第 9 / 2018 号附件一通过的工作守则草拟稿，及加入因应下述原因而作出的轻微及文字上的修订：

¹ 参考第 68 至 71 号法律公告：

《2020 年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證明書及牌照事宜）（修訂）規例》第 68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一般）（修訂）規例》第 69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安全及檢驗）（修訂）規例》第 70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費用）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規例》第 71 號法律公告

- (i) 加入新法例的条文，例如在修订本附件 1A 载列拟出租作收取租金或报酬之用的第 IV 类别船只须先获海事处批准；
- (ii) 补充不清晰或修缮错漏之处；及
- (iii) 更新各处引用的数据及文字编辑方面的改动。

修订本内红色文字为 2018 年 11 月委员会通过的内容；紫红色文字为上文第 3 (i) 至 (iii) 段所述的修订。

4 现按修订本章节的顺序简述修改内容如下：

- (i) 第 I 章（通则）第 3 节释义一加入在工作守则内使用的名词「特许验船师(AS)」及「欧盟标准(CE)」的释义；
- (ii) 由于在不同时期引入了新规定，现时的工作守则版本重复出现「新船只」一词，但所适用的情况不一。为清楚表达以免产生混淆，修订本内所有「新船只」和「现有船只」一词的右上角均加上其生效日期，并在第 I 章第 3 节「新船只」和「现有船只」的释义加上说明；
- (iii) 第 III 章（船体、机械与电力装置）一删除了第 2.2 节「乘客和船员可以到达的露天甲板的周围，须安装有舷墙、栏杆/扶手或等同保护设施 / 装备」一段，因重复了第 IV 章第 5 节的内容；
- (iv) 第 IV 章（乘客和船员舱室）一第 2.2(2) 节「如改变用途作出租游乐船」一句为误植，故作出删除；
- (v) 第 V 章（防火设备）一第 3.4 节表 1 的备注：「任何长度达 24 米以下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现有第 IV 类别船只，主动力或手动消防泵可由适量附加灭火器」，守则咨询稿的中文版漏植「现有」二字，故作出更正；

- (vi) 第IX章（船舶操作者的要求）—阐明第3.1和第3.2节中船只的「长度」为「总长度」；
- (vii) 第X章（适用于某类第IV类别船只的额外规定）第2部第1至第4节—根据《2020年商船（本地船只）（安全及检验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，修订适用本部规定的船只种类和加入法例生效日期。在第I章第4.1(5)节的指引表内容亦作出相应修订；
- (viii) 附件1A（依据《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》有关出租游乐船施加的限制条文及须先获海事处批准及复检的安排）：加入2020年8月1日生效的《2020年商船（本地船只）（证明书及牌照事宜）（修订）规例》有关拟出租作收取租金或报酬之用的第IV类别船只须先获海事处批准的规定的內容；
- (ix) 附件3及附件4—更新有关检查证明书和检验纪录的内容；
- (x) 附件4A—删除「适合无人值班机舱运作的要求」內容，因相关要求不适用于游乐船；
- (xi) 附件7及附件7A—根据2020年3月1日生效的《商船（防止空气污染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，修订相关检验的要求；
- (xii) 附件8—有关吨位丈量，在第2.5节删除不适用于游乐船的内容，及在第4.2.2节加入开敞式游乐船吨位长度的确定方法；
- (xiii) 附件14—加入意大利船级社（RINA）适用于第IV类别船只的规范；
- (xiv) 在守则内各处出现的「第IV类别船只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」一词，均以「出租游乐船」简称代替，与在第I章第1.3节的提述一致；
- (xv) 守则内「开敞式甲板船只」、「围蔽式甲板船只」名词分别各以「开敞式游乐船」和「游乐船」代替，

与《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》的用语一致，及加入其定义；

- (xvi) 守则内引用数据源网站的连接（例如第V章第3.1节有关防火设备法例的连接网址等），因相关网址修订守则亦随之更新；
- (xvii) 守则历来修订内容的记录（包括是次修订）的表示方式改为直接指向相关修订编号，以方便对修改处追本溯源；及
- (xviii) 海事处的翻译部门对守则的英文版内一些词汇作出了更正，以对应中文版的原意。

未来路向

5 请委员备悉有关的修订。海事处将刊宪通告工作守则的实施日期。

海事处
本地船舶安全组
2020年6月

附录：工作守则修订本（「修订本」）